

农民驾驶水稻机插秧。(本报记者 张奇辉 摄)



澳头文旅片区建设成效显著。(本报资料图片)



同安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本报记者 张奇辉 摄)



读策 一图读懂新政新知

今年「三农」工作 重点抓好8大任务

本报为您解读市委农村工作会议

文/本报记者 吴晓菁 通讯员 林永利 徐梦蕊 “到2025年,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集群产值超过1400亿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均衡发展,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到2027年,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集群产值突破1500亿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4.8万元,城乡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普惠共享。”

日前召开的市委农村工作会议锚定了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总目标,吹响了今年我市加快构建符合厦门实际的农业农村现代化体系的号角。那么,今年我市“三农”工作的着力点是什么?本报今日详细解读。

关键词1 粮食 首次明确树立“大食物观”

“要坚决扛起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大责任。”会议指出,要强化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落实我市扶持粮食生产六条措施,建设10000亩高标准农田,推进翔安粮库三期工程项目,确保完成6.15万亩粮食播种面积、2.52万吨粮食产量任务。要强化生猪产能调控,抓好“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稳价,建设叶菜基地8000亩、现代化温室大棚1000亩,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大食物观”这一名词首次出现。会议明确,要树立“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多途径开发食物来源。此外,我市将加强农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支持优质农产品申报名牌产品。

关键词2 资金 继续加大“真金白银”投入力度

我市历来重视农业农村领域的资金保障,去年市财政涉农资金投入23.8亿元,比2021年增长7.4%。今年我市将加大涉农资金投入,完善投入机制。在涉农资金投入上,我市将继续把农业农村作为优先保障领域,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乡村振兴比例,加大“真金白银”投入力度。更重要的是,要把农业农村领域纳入系统集成式财政管理改革,完善资金整合机制,推进“大专项+竞争性分配”管理,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

农业农村现代化,光靠财政投入远远不够。今年我市将运用“财政+金融”工具,放大财政资金杠杆作用,设立农业产业发展基金,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推动现代农业农村与现代金融有效结合,促进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参与农业农村发展。

关键词3 产业 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集群 产值力争达到1240亿元

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关键要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把更多增值收益留在农村、留给农民。

今年我市将加大现代农业招商力度,强化现代农业龙头企业的引育工作,支持预制菜等新兴产业发展,促进生产、加工、流通一体化发展,通过全产业链拓展增值增效空间,力争今年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集群产值达到1240亿元。

要突出城郊农业功能定位,围绕服务城市发展农村经济,探索乡村研学科普、农耕体验等乡村新业态,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培育更多美丽休闲乡村。

要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创建一批省、市、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目前,我市147个行政村中仍有60个村集体经济年收入在50万元以下,占比达41%。要注重增强自身造血功能,坚持可持续发展,高质量建设一批集体经济发展项目,今年再增加30个集体经济年收入超50万元的行政村。

关键词4 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精品村

基础设施现代化是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基石。会议指出,要坚持全市统一规划、城乡功能互补,策划和实施一批重大交通、水利、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在解决农村问题的同时拓展城市空间、提升整体功能。

我市将积极开展镇(街)村联编和驻村规划师工作试点,推动规划、建设、管理、执法城乡一体化融合发展;深入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提升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精品村;加快实施一批农村公共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让农民就地过上现代文明生活。

关键词5 科技创新

打造“厦门农业大脑”平台

当前,我市正在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引领工程,要创新思路推动科技进农村、促农业、惠农民,切实依靠科技创新驱动农业农村现代化。

要重点抓好种业创新工作,加快建设厦门同安闽台农业融合(种子种苗)产业园,翔安花椰菜育种、蔬菜集约化育苗等现代种业创新基地,推进水产种业“一园区两基地”(翔安欧厝都市水产种业园区,同安石厝百利仔虾繁育基地、厦门市水产种业产学研服务中心基地)建设,培育一批种子种苗龙头企业,继续办好厦门种业博览会,促进种业产业集聚发展,加快形成具有厦门特色的种业品牌。

值得一提的是,我市将打造“厦门农业大脑”平台。实施“智慧林业”“智慧海洋”工程,建设厦门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现代农业智慧产业园、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推广设施农业和农业高效节水技术,加快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提高土地出产率、劳动生产率和资源利用率。

关键词6 文明创建

让农村留住乡风乡韵乡愁

我市将把文明村镇创建纳入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的整体布局,常态化开展文明实践活动,推动农村移风易俗,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持续提升农民精神风貌。

我市将积极开展绿盈乡村建设,整治提升农村既有裸房,提升村容村貌和改造房前屋后环境,支持基层立足农村独有风貌肌理开展微改造、精提升,实现乡村由表及里、形神兼备地全面提升。

要大力弘扬闽南红色文化、优秀农耕文化等本土文化,活态传承送王船、宋江阵、农民画等农村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真正让农村像农村、是农村,努力留住乡风乡韵乡愁。

关键词7 改革

为农业农村现代化 释放新活力注入新动能

改革是乡村振兴的重要法宝。厦门作为经济特区,不仅要用改革破解农业农村发展难题,更要通过改革创造农业农村发展机遇。

会议明确,要加强农房建设管理,健全审批、规划许可、质量安全、建筑风貌等农村宅基地联审联批机制,完善被征地农民权益保障。要加快建设市级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促进农民致富增收。要积极推进乡村治理创新,推广“积分制”“清单制”等治理方式,不断提升乡村治理效能,让农村既充满活力又稳定有序。要进一步优化提升常态化驻村和市直单位挂钩帮扶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工作机制,做到授渔又授渔,帮带不替代。

关键词8 融合

落实惠台惠农政策 深化厦台基层交流

厦门经济特区“因台而设”,推动厦台农业农村领域深度融合,不仅有利于借鉴、引入台湾地区的先进理念经验,更是服务祖国统一大业的责任所在。

今年,我市要加快推动同安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等建设,加大台湾农业“五新”(新品种、新技术、新农具、新肥料、新机具)示范推广力度,积极申报新设国家级台湾农民创业园,争创海峡两岸乡村振兴合作基地、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区和推广基地。

我市将拓宽两岸农产品流通渠道,提升海峡两岸农产品检验检疫技术厦门中心,巩固两岸农产品贸易集散中心地位。

相关

我市出台实施意见 推动“三农”工作 落细落实

我市近日印发2023年市委一号文件《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强调各责任单位要聚焦目标任务,落实落细责任,强化协同配合,共同推动农业农村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实施意见》明确,做好2023年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三农”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及省委农村工作会议要求,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强化规划引领、产业融合、改革创新,以农业高质量、农村高颜值、农民高素质为导向,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努力走好具有厦门特色的农业农村现代化之路,为建设农业强国贡献厦门力量。

聚焦1:粮食生产

《实施意见》强调要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压紧压实属地责任,加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执行《厦门经济特区粮食安全保障规定》。稳定粮食生产,多渠道扩大粮食播种面积,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中有增,全市粮食产量保持在2.52万吨以上。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落实水稻谷定向托底收购、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政策。加大水稻种植、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社会服务和水稻保险财政扶持力度,进一步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发展粮食生产单环节、多环节、全程生产托管服务,做好化肥等农资生产储备调运,提高种粮综合效益。深挖大豆油料扩种潜力,将大豆、油料的面积、产量列入种植结构和布局调整任务,进一步扩大种植面积。

聚焦2:高标准农田

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重点农业生产区域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要求,合理安排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重点解决项目区急需的农田灌排设施老旧问题,力争建设高标准农田1万亩。实施地力提升工程,开展土壤酸化治理,推广绿肥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等。

聚焦3:种业振兴

《实施意见》指出,我市将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全面完成农作物、水产、林木种质资源普查,建设农业生物种质资源库。开展农作物新品种攻关、良种繁育与产业化开发,选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加强花卉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提升花卉研发和育种创新能力,加强三角梅、蝴蝶兰等重点花卉种苗行业品牌建设。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承担种业科技项目并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聚焦4:对口协作

我市将深化对口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落实援宁财政帮扶资金,推进产业深度合作,拓宽劳务协作渠道,加大人才支持力度,实施消费帮扶行动,广泛发动社会组织参与,提升闽宁乡村振兴样板村建设水平,强化闽宁产业园招商引资,打造闽宁协作“升级版”。此外,我市将扎实做好援藏援疆工作,持续做好省内对口协作工作。

聚焦5: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实施意见》指出,推动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必须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我市将加快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技术改造、智能升级。

我市将改造提升产地、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深入实施“数商兴农”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改造提升基层供销社,开展市级农村社区综合服务社星级服务网点建设工作,加强镇(街)惠农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持续拓宽服务范围。

此外,我市将促进农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乡村餐饮购物、文化休闲、养老托幼、信息中介等生活服务,支持探索乡村研学科普、农耕体验等乡村新业态。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引进发展乡村旅游项目,开发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推动乡村民宿提质升级。创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村、省级全域旅游小镇和金牌旅游村,争取培育中国美丽休闲乡村。